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號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第 4 組

傳真及郵遞

有關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諮詢文件之意見

去年，香港碰上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，僱員面對裁員減薪潮，一些支撐不了的企業便申請清盤。政府爲了拯救仍有生存能力的公司，因而推出有關立法諮詢文件。

企業拯救須保障僱員權益

根據外國經驗，企業拯救是十分昂貴的，通常只適用於具有一定規模的大企業。相對而言，與公司拖欠的債款比較，僱員欠薪只屬小數目。故應能支付僱員應得的款項。本會認爲，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必須以保障僱員權益爲大前提。任何企業在進行拯救安排時，必須首先處理僱員被拖欠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，亦不影響僱員的賠償時間及獲得的賠償金額。

豁免被拖欠工資的僱員受暫止期所規限

本會認爲，不論公司的財政狀況如何，僱員在付出勞動力後，有權收到根據《僱傭條例》及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》應得的法定款項。因此，本會要求政府，豁免僱員受暫止期所規限，即保留其權利，即使臨時監管已展開，僱員亦可向法院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。本會相信，這做法才可推動公司處理未償付僱員應得款項（包括欠薪及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）的問題，一方面能保障僱員權益，另一方面亦確保臨時監管能夠順利進行。

關注暫止期間轉移內地資產

本會亦關注，45 天的暫止期將變成出售內地資產的資產轉移期。由於不少本港企業



香港工會聯合會

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
在內地擁有資產，而現時內地和香港缺乏相關的民事司法互相協議，雙方無法越境執法，存在法律真空情況。本會擔心資方趁機出售內地資產，並轉移至其他私人帳戶。即使法案獲得通過，政府必須確保資產在暫止期內不會流失。

提高僱員作為優先債權人所得權益

現時《公司條例》規定僱員享有優先債權人的地位，然而當公司正式倒閉，僱員根據條例所得的款項有限，包括欠薪最高\$8000、代通知金最高\$2000及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最高\$8000(俗稱八二八)。如果僱員追討的金額高於上述限額，多出的部分不能享有優先支付的權利，只能按照無抵押債權人的序列支付。

本會認為，有關規定完全落後於香港整體社會的發展，因此本會要求政府提高僱員根據優先債權人地位享有的權益，其款項至少等同於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。

企業自願清盤 僱員可申領破欠基金

現時破產欠薪保障基金(破欠基金)只接受企業強制清盤的申請，然而在企業拯救程序下，企業只會進行自願清盤，這導致僱員失去申請破欠基金的資格。因此，本會建議政府修改法例，容許僱員在企業自願清盤下仍能申請破欠基金。

以上意見，還請慎重考慮！如有疑問，請聯絡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主任周聯僑(電話：)，或副主任、立法會議員葉偉明(電話：)。謝謝！

順祝
新年進步



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
2010年1月28日